

安庆职业教育集团

安职集团（2021）3号

签发人：李克让

关于做好2021年度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成员院校：

为加强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盘活集团师资，根据集团2021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启动2021年度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定依据

《安庆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体职成〔2021〕28号）文件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1、个人申请。申请认定“双师型”教师，需填写《安庆职业教育集团2021年度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以及附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2、学校初评。根据个人申请，各学校初审并提出审核意见，在校内网站公示一周后报集团秘书处，并附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3、集团秘书处核定。集团秘书处成立评议委员会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并遴选评审专家组，组织审核认定。

4、公示上报。评审结果经集团理事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在集团网站公示一周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人社局和教体局审核备案，印制相应的证书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、2021年6月5日前，各学校完成初审，并以学校为单位报送《2021年度安庆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2021年度安庆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》（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、电子版材料拷贝到集团秘书处）以及个人相应的支撑材料；

2、2021年6月20日前，集团秘书处组织评审；

3、2021年6月24日—2021年6月28日，集团秘书处公示评审结果；

4、2021年7月2日前，上报“双师型”教师评审结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是加强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对促进集团院校内涵发展，提升我市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各职业院校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有序实施。

2、确保认定质量。各职业院校必须严格按照《安庆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体职成〔2021〕28号）文件开展认定工作，认真研读文件，严格标准，做到宁缺毋滥，确保认定质量。

3、严格监督管理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规范认定程序，严格实行“谁审核、谁签字，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责任制。严禁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，对于使用虚假材料、假证明等进行申报的个人，要按照师德失范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；对于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问责，切实做好认定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度安庆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
2. 2021 年度安庆职业教育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

安庆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

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

校对：张玉国

共印 8 份

2021 年度安庆职教集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
学校名称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参加 工作时间	
从事职业教 育教学工作 年限		校内专任教师 / 校外兼职教 师		从事专业		“双师型”教师 申请认定等级	
学历		教师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			职业资格证书/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		
学位		非教师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			注册执业资格		
本专业企业 工作经历							
申 请 认 定 理 由	对照《安庆职教集团关于“双师型”教师的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详细填写具备的条件：						
申请人所在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审核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
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同意认定____级“双师型”教师。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主任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
安庆职教集团秘书处备案审核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（盖章）_____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	

